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b>			
營業收入	<b>430,559</b>	476,513	<b>(10)</b>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b>35,356</b>	40,109	<b>(12)</b>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b>4.73港仙</b>	5.37港仙	<b>(12)</b>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b>40,046</b>	—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753</b>	815	<b>(8)</b>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b>452</b>	414	<b>9</b>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該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4	<b>430,559</b>	476,513
銷售成本		<b>(319,178)</b>	(375,111)
毛利		<b>111,381</b>	101,402
其他收益		<b>9,150</b>	4,279
分銷成本		<b>(53,439)</b>	(54,928)
行政費用		<b>(14,817)</b>	(18,567)
其他收入，淨額		<b>397</b>	25,4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b>(6,745)</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b>13,175</b>	–
財務成本	5(a)	<b>(2,981)</b>	(5,242)
除稅前溢利	5	<b>56,121</b>	52,418
所得稅	6	<b>(21,365)</b>	(13,136)
本期溢利		<b>34,756</b>	39,28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35,356</b>	40,109
非控股股東權益		<b>(600)</b>	(827)
		<b>34,756</b>	39,282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b>4.73</b>	5.3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u>34,756</u>	<u>39,282</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	<u>2,852</u>	<u>7,213</u>
本期其他總全面溢利(扣除零稅項)	<u>2,852</u>	<u>7,213</u>
本期總全面收益	<u><u>37,608</u></u>	<u><u>46,495</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38,208</u>	<u>47,32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00)</u>	<u>(827)</u>
本期總全面收益	<u><u>37,608</u></u>	<u><u>46,495</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740	81,069
投資物業		316,837	342,0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73	7,77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2,336	2,333
遞延稅項資產		2,418	2,4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0,819	9,306
		<b>417,923</b>	444,913
<b>流動資產</b>			
存貨		96,289	111,3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72,035	115,291
證券買賣		900	510
可收回所得稅		950	12,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412	130,663
		<b>315,586</b>	369,817
持作出售投資物業		19,004	—
		<b>334,590</b>	369,81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01,342	99,917
合約負債		1,819	2,441
銀行貸款		93,000	164,090
租賃負債		40,361	68,556
即期應繳所得稅		13,707	14,362
		<b>250,229</b>	349,366
<b>流動資產淨額</b>		<b>84,361</b>	20,45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2,284</b>	465,364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及預收之租賃按金		2,663	2,546
遞延稅項負債		26,387	26,387
租賃負債		21,431	27,689
		<u>50,481</u>	<u>56,622</u>
<b>資產淨額</b>		<u><b>451,803</b></u>	<u>408,74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49,424	149,424
儲備		<u>302,384</u>	<u>264,176</u>
<b>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總權益</b>		<b>451,808</b>	413,6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u>	<u>(4,858)</u>
<b>總權益</b>		<u><b>451,803</b></u>	<u>408,742</u>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零售及批發)貿易、物業租賃及美食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1室。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的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運用判斷、評估及假設，將可能影響按年度政策之應用、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附註3所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二零二一年修訂本)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則毋需評估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時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訂付款。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將該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本財務期間已提早採納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修訂本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情況豁免：(i)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因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鉤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外，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與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零售及批發),以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營業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簡明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之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即期應付所得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部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將期內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421,816	-	421,816	2,015	423,831
於一段時間內	-	6,638	6,638	90	6,728
對外收入(附註)	<u>421,816</u>	<u>6,638</u>	<u>428,454</u>	<u>2,105</u>	<u>430,559</u>
經營溢利／(虧損)	57,503	(697)	56,806	(5,244)	51,562
利息收入	713	-	713	-	713
其他收入，淨額	10	-	10	387	3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3,175	13,1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 公允值變動	-	(6,745)	(6,745)	-	(6,745)
財務成本	<u>(2,822)</u>	<u>-</u>	<u>(2,822)</u>	<u>(159)</u>	<u>(2,981)</u>
分部業績	<u>55,404</u>	<u>(7,442)</u>	<u>47,962</u>	<u>8,159</u>	<u>56,121</u>
所得稅費用					<u>(21,365)</u>
本期溢利					<u>34,756</u>
折舊及攤銷	<u>(15,575)</u>	<u>(400)</u>	<u>(15,975)</u>	<u>(110)</u>	<u>(16,08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67,354</u>	<u>354,932</u>	<u>722,286</u>	<u>20,036</u>	742,3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73
遞延稅項資產					<u>2,418</u>
總資產					<u>752,513</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u>1,576</u>	<u>8,134</u>	<u>9,710</u>	<u>15</u>	<u>9,725</u>
分部負債	<u>234,265</u>	<u>21,841</u>	<u>256,106</u>	<u>4,510</u>	260,616
即期應納所得稅					13,707
遞延稅項負債					<u>26,387</u>
總負債					<u>300,71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467,038	-	467,038	8	467,046
於一段時間內	-	6,329	6,329	3,138	9,467
對外收入(附註)	<u>467,038</u>	<u>6,329</u>	<u>473,367</u>	<u>3,146</u>	<u>476,513</u>
經營溢利/(虧損)	41,138	246	41,384	(9,378)	32,006
利息收入	180	-	180	-	180
其他收入, 淨額	23,288	-	23,288	2,186	25,474
財務成本	(5,198)	-	(5,198)	(44)	(5,242)
分部業績	<u>59,408</u>	<u>246</u>	<u>59,654</u>	<u>(7,236)</u>	<u>52,418</u>
所得稅費用					<u>(13,136)</u>
本期溢利					<u>39,282</u>
折舊及攤銷	<u>(17,651)</u>	<u>(383)</u>	<u>(18,034)</u>	<u>(1,132)</u>	<u>(19,166)</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30,124</u>	<u>354,066</u>	<u>784,190</u>	<u>20,349</u>	804,53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73
遞延稅項資產					<u>2,418</u>
總資產					<u>814,730</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u>11,500</u>	<u>8,696</u>	<u>20,196</u>	<u>2,638</u>	<u>22,834</u>
分部負債	<u>326,576</u>	<u>22,337</u>	<u>348,913</u>	<u>16,326</u>	365,239
即期應納所得稅					14,362
遞延稅項負債					<u>26,387</u>
總負債					<u>405,988</u>

##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乃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420,345	423,956	50,970	85,755
香港(原居地)	9,525	51,900	249,381	249,985
英國	—	—	87,571	79,099
瑞士	689	657	17,474	17,550
	<u>430,559</u>	<u>476,513</u>	<u>405,396</u>	<u>432,389</u>

##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6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449,000港元)之營業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該等營業收入來自鐘錶銷售分部的貢獻。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60	1,982
租賃負債利息	<u>1,921</u>	<u>3,260</u>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u>2,981</u>	<u>5,242</u>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滙兌收益淨額	(243)	(374)
攤銷無形資產	1	-
折舊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51	4,109
—使用權資產	13,933	15,057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151	(2,2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26,277	28,555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19,178	375,11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13)	(1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175)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6,745	-
租賃修改之收益	-	(23,177)
	<u>          </u>	<u>          </u>

6.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	21,365	13,13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
	<u>          </u>	<u>          </u>
	<u>21,365</u>	<u>13,136</u>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二零年：16.5%)。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的瑞士利得稅率為16%（二零二零年：16%）。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條例規定，本集團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受到任何所得稅管制。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35,3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109,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47,123,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二零年：747,123,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不超過購股權行使價。

## 8. 股息

就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0536港元 (二零二零年：無)	<b>40,046</b>	—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25,943	68,756
— 關連人士	7,313	6,996
	<u>33,256</u>	<u>75,752</u>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3,336	12,732
— 關連人士	2,506	2,189
	<u>15,842</u>	<u>14,921</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9,098	90,6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756	33,924
	<u>92,854</u>	<u>124,597</u>
分析為：		
非流動	20,819	9,306
流動	72,035	115,291
	<u>92,854</u>	<u>124,597</u>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25,235	67,846
91至180日	330	485
181至365日	624	1,081
365日以上	7,067	6,340
	<u>33,256</u>	<u>75,752</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7,639	6,542
— 關連人士	129	13
	<u>7,768</u>	<u>6,555</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063	33,286
	<u>30,831</u>	<u>39,841</u>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預收租金	75	75
已收按金	11,990	3,046
其他應付稅項	58,446	56,955
	<u>101,342</u>	<u>99,917</u>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3,916	2,707
91至180日	46	294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3,806	3,554
	<u>7,768</u>	<u>6,555</u>

## 1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2	2,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2	747,123	149,424

## 12.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11,160	11,266
投資物業	293,629	318,939
	<b>304,789</b>	<b>330,205</b>

### 13. 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履行的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物業之建築工程	<u>2,347</u>	<u>8,355</u>

####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與租戶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9,323	12,043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0,045	23,554
超過五年	—	329
	<u>29,368</u>	<u>35,926</u>

### 14.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董事認為屬於重大之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針對之事項。

##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尚鮑有限公司集團（「尚鮑集團」）之70%股權及其應付本集團之12,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應付予本集團之總代價約為12,000,000港元加上就未償還遞延代價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計算之名義利息。尚鮑集團主要從事美食業務。有關詳情已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8,000
遞延現金代價 (附註)	<u>4,450</u>
總代價	<u><u>12,450</u></u>

附註： 根據買賣協議，遞延代價將於未來四年收到買方支付的轉讓代價後分期（每期1,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而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到期支付。每期代價相等於本金額加上按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計算的名義利息。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2,450
所出售負債淨額	18,1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5,453)
轉讓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u>(12,000)</u>
出售收益	<u><u>13,175</u></u>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千港元
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已收代價	8,00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u>(782)</u>
	<u><u>7,218</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為431,0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477,000,000港元下跌10%（二零二零年：下跌1%），主要由於於香港的鐘錶銷售業務下跌。於報告期間，香港及中國之銷售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4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82%及1%。本期間的毛利率增加5%至26%，此乃由於提升擁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組合。

分銷成本於本期間輕微下跌3%至53,0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行政開支於本期間減少20%至1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顧問費減少所致。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本期間財務成本減少至3,000,000港元。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極微，而去年同期為25,000,000港元。去年金額主要包括部份店舖租金下調後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之一次性收益。此外，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所收購的美食業務之未來前景不穩而於本期間出售有關業務產生一次性收益13,000,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3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40,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14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1,000,000港元）。現金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2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展望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經營6間店舖。本集團期內仍將重點放在核心商店，並已精簡營運成本，並將持續此一做法，旨在進一步提升每家商店的成本效益。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的整體市場氣氛良好。展望將來，本集團認為，隨著COVID-19疫情得以進一步控制，有關勢頭將可持續。

除繼續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鐘錶銷售」分部外，本集團亦正在發展其「租賃物業」分部之業務，且過往年度已分別收購兩項位於倫敦之知名住宅物業。

本集團決心重建其財務實力及有信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在未來的擴展中採取審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繫人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對守則條文A.2.1條、A.4.1條、A.5.1條及D.1.4條之偏離者除外：

就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自主席楊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離世後，主席職位一直懸空及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填補，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及執行董事已履行主席的職責。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斷審議及討論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調整。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案（「一九八九年法案」）。根據一九八九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一九八九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非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期內，除本公司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起)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自楊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離世後，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一直懸空及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填補。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填補有關空缺。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新委任紀華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準則」），該準則之條款之嚴格程序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均遵守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536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19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以激勵僱員。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薪錡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